

关于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贵协会发送的《关于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已收悉，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同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要求对注册文件进行了补充及修改。现将相关建议的补充、修改及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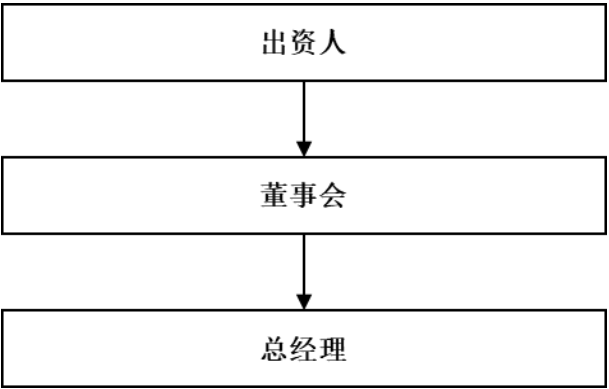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1、鉴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治理结构与公司章程不一致，建议核实并修改相关材料。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出资人、董事会和高管层组成。出资人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一人，由宿迁市人民政府指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表5-3：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出资人

公司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单独出资。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 选聘或者解聘年度财务决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捐赠、清产核资、损失核销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5) 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定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由6人组成，董事长1名，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宿迁市人民政府指定。

根据《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另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江苏省及宿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融资方案、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出借资金、提供担保事项；
-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

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行使以下权利：

(1)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3)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5)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6)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市国资委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10)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市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2)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3)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4)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如董事会同意可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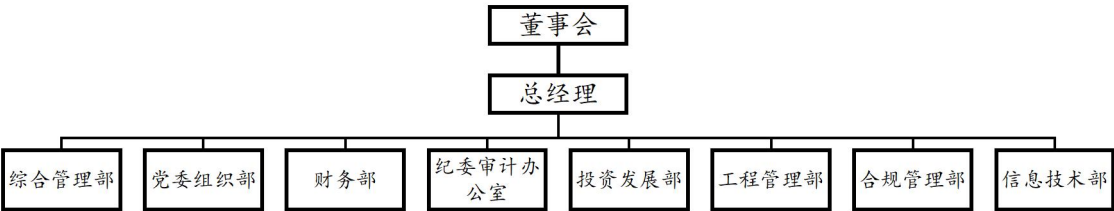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表5-4：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本部现设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纪委审计办公室、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八个部门，具体职责划分如下：

1、综合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集团日常运营保障，负责文秘会务、发展规划、信息宣传、意识形态、信访舆情、数字城管、档案管理、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人武双拥、企业文化建设等；牵头统筹考核、招商引资、国企改革、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做好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2、党委组织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党的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统一战线、工青妇工作。负责党建体系构建、党员教育管理、人才队伍规划与建设；统筹落实薪酬绩效、业务培训、人事档案管理、评优评先、精神文明创建，以及各类荣誉申报等工作。

3、财务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日常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承担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收筹划工作；统筹资金筹措、资金调度、预算管理、费用管控、财务监督、财务内控及财务报表编制报送；配合开展债务风险防控、隐性债务清理清欠、资产管理等工作。

4、纪委审计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负责落实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信访举报处置、线索核查、执纪审查、廉洁教育及巡察（查）等工作，对选人用人、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实施监督执纪。负责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开展财务收支、工程、专项、经济责任等内部审计工作，配合上级巡察、审计，督促各类问题整改落实。承担监察专员办公室日常运转工作。

5、投资发展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资产运营规划、投融资制度体系搭建及经营性资产统筹管理。承担债务风险防控、外部主体评级、资本运作、投资风险评估等工作，提供战略投资决策支撑；负责参股企业日常联络与对接工作。

6、工程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项目前期筹备、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统筹开展集团所属工程项目总体规划研究、工程技术管控、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7、合规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搭建完善集团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统筹集团企业运营、法务合规、招投标管理工作。牵头开展亏损企业治理、僵尸企业清理，落实民生在线等专项工作；负责各类工商变更登记管理工作。

8、信息技术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集团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与技术保障工作，负责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编制与落地实施；统筹信息化平台、系统的建设、管理、运维及安全保障，拟订并执行信息化管理制度；归口管理信息化资本性支出项目、运维费用的计划编制与管控，统筹网络、软硬件及数据资源管理等工作。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围绕内部防控重点，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一整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人事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制度，具体的制度规定如下：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围绕内部防控重点，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一整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人事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制度，具体的制度规定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节约费用支出，提高经济效益，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支出审核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和个人借款管理进行了规范。会计人员要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合理核定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的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账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要严格个人借款的审批程序，控制单位内部职工借款范围，职工借款应限于出差、采购等临时性现金需要，并严格按实际需要借支，不得将现金借作其他用途。

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约机制。会计岗位设置必须符合法规要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内部必须实行印鉴和票证分管制度。银行印鉴必须由两人分别保管，并与有关票据相分离。对于向外出具的票证票据，印鉴保管人员负有同等责任。公司使用的各种票据，必须有专人保管，并建立领用缴销制度。作废的票据，不得自行销毁，必须按规定处理。领用票据，应由领用人签领，不得由他人代领。公司使用网上银行办理业务的，制单与复核U盾需指定专人分别保管，由出纳会计和总账会计分别操作。操作密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多人共用操作账号和操作密码。

支出审核审批制度：实行财务总监联审联签制度，所有支出必须经财务总监审查签字后方可报主管领导审批。公司重点支出环节管理包括各子公司人员工资及奖金福利管理、车辆管理、招待费管理、固定资产购置和大额支出及重要事项管理。审批流程依次为取得或自制合法票据后，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字；部门负责人对支出进行确认；财务部对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及金额进行审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核签字；财务总监联审联签；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销。

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财务部负责资产的账面登记核算，并按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公司行政部门使用的办公设备、车辆及低值易耗品由办公室负责实物管理。各子公司用于施工或生产的机器设备、动力设备、工具仪器等由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与维护保养；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设立台账，登记公司资产的购入、使用及库存情况。该制度从资产的购置、调拨、资产的清查、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对资产管理进行了规范。

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部及时准确地掌握各项工程成本的构成及用款计划，加强资金的筹集、调度、控制和管理。财务部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复核，参与工程决算的审定。各项工程资金的拨付，均必须有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

凭据，并一律经过银行转账支付。数额较小不足转账起点的，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支付现金。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批程序依次为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款支付建议书；施工单位填报“工程款拨付申请表”，工程部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文件资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经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工程部的意见，核对相关合同及已付款等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提出付款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核；报财务总监联审联签；报主管领导审批，由施工单位开具发票后付款。

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部门要加强成本管理，从原材料采购及生产、销售各个环节控制成本支出。财务部应科学核算成本，合理分配费用。该制度包括材料采购制度、材料入库管理、材料领用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遵循《宿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运营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对公司实施的投资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由市金融办会同财政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对市政府确定的具有公共服务和经济发展功能的投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公司应确保完成。对符合主营业务范围、自身投资能力许可、经济效益较好的自主经营性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跨产业特别是“非主业、非控股、非本地”的对外投资，需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对高风险的委托理财、股票基金和期货交易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项目，禁止准入。严格项目招标投标管理。除市政府批准的特定项目外，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的重要设备、大型材料采购等，应依法在初步设计批准后实行公开招标。实行项目预决算管理。预决算按规定程序审计后，报市金融办会同财政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核准。项目建成后，由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市金融办、财政、审计部门组织验收。公司应于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3、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融资遵循《宿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运营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试行）》。500.00万以上的融资举债、超过正常融资成本以及需要市财政担保的项目融资，须经行业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金融办联审，并报市政府批准。公司按年初债务余额的1%-3%建立偿债准备金，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上述制度主

要是政府部门正常履行对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融资的监督和监管职责，不会影响发行人融资的独立性。发行人根据自身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独立制定融资和偿债计划。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公司）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制度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从累计担保金额、单项担保金额以及担保金额与净资产的占比和发行人内部担保行为进行了严格约束。公司担保管理制度从担保申请、担保审批、担保办理、担保管理、担保终结等方面逐一进行了规范，从严控制担保风险。

5、人事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人事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使公司员工的管理有章可循，提高工作效率和员工责任感、归属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办法（试行）》。

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招聘、员工录用、员工培训、员工考核、员工奖惩、员工任免和员工离职等方面的内容。公司员工可以由发行人自行组织招聘。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录用员工。拟录用员工的相关信息通过发布招聘简章的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员工考核按照公司《考勤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员工的嘉奖，由办公室书面提出申请，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后报总经理批准。员工的处分分为4种：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开除。

6、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收支行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财务收支实行计划管理。各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目标，编制年度和月度资金安排计划，报总公司批准后实施。实行费用定额指标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公司财务部作为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管理机构，负责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子公司不单独设立会计机构，所有财务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集中管理，各子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财务审批权限分为工程类审批、材料类审批和日常支出审批。

7、子公司工程人事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所属子公司工程管理，强化项目成本管理，发挥工程管理工作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规范人事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工程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工程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工程项目的金额确定是否公开招投标。强化工程预算管理，所有工程在组织招投标前，必须做好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预算以及主要材料用量、价格及询价信息资料等基础性工作，以此作为工程招投标和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加强工程用工管理，实行用工预算控制；强化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工作，加强工程材料采购管理；简并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工程决算审计管理。加强施工合同管理，建立施工合同同一编号、专人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员的岗位职责；建立合同移交制度。规范人事管理，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招聘员工的，应当根据岗位特点招聘相关专业或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对所属子公司的人员实行统一调配，统一管理。

8、合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济活动行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该制度所指的合同包括基本建设工程的征地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资产、设备的采购、维修、出售、租赁；资金的入股、担保、借贷；技术、专利等引进；大额办公用品的印制、购置、大额财产保险等方面的合同。涉及的方面包括合同的订立与审批、合同的变更和接触、合同的备案和履行和责任。凡因未按规定签订、管理合同事宜、未及时汇报情况和遗失合同有关资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于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内容，均应由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信息。该制度对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作了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内部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信息披露事务的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信息披露方式，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保密措施以及信息披露事务中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

10、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1、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造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2、安全生产制度

公路安全生产经营上，公司制定了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管理的范围、职责、管理内容、事故举报及处理等内容都有详细的规定。

公交客运业务上，为强化安全监控管理，在营运车辆上装载了视频监控系统，为确保对该系统的有效使用，促进公司安全管理，公司结合安全管理实际制定了《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为切实保障乘客的生命财产

和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公交车辆营运安全应急预案》。为进一步规范营运生产管理制度，维护线路正常合理的运行秩序，最大程度的发挥智能运营调度系统整体监控、调配的调度生产潜力，科学管理，特制定《集团公司线路营运调度事故管理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驾驶员的公共汽车日常维护技术标准即“三检制”工作，提高驾驶员对车辆的使用水平，确保行车的安全性。特制定《公共汽车日常维护技术标准》即行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工作标准。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发行人对资金实行滚动计划管理，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每月定期召开各单位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债券等进行及时兑付。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发行人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各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

14、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相应考核办法，采取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对下属单位资金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一方面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降低了资金分散管理导致的风险。对于重大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均有完善的内部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利益。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公司还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如还存在缺口，由公司财务部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充分利用充沛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的融资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

16、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规范财务管理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使公司预算工作健康有序的进行，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公司预算是以实现整个集团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为前提编制的全面预算，全面预算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盈利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公司编制预算的目的是有效地组织与协调集团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经营活动，完成集团本部既定的经营战略目标。公司预算管理采取分级归口管理，预算管理制度由预算委员会做出预算计划决策，领导部署集团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预算编制工作。集团母公司财务中心作为集团预算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总公司的预算，各子公司（或分公司）预算委员会负责本公司预算的组织落实，财务中心负责控制、分析和检查。公司采取年度编制预算，季度进行调整，按月分解预算的操作方式，以增强各项经营活动的计划性和连续性。公司编制预算时遵循：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进行全面预算管理；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表5-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是否公务员 兼职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周斌	男	否	董事长	2026. 06-2029. 06
	陈奎	男	否	董事	2026. 06-2029. 06
	张健	男	否	职工董事	2024. 04-2027. 4
	彭金标	男	否	外部董事	2026. 1-2026-12
	孙明	男	否	外部董事	2026. 1-2026-12
	韩茜	女	否	外部董事	2026. 1-2026-12
高级管理 人员	陈奎	男	否	总经理	2026. 06-2029. 06
	罗旋旋	女	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03-2027. 03
	汪卫东	男	否	副总经理	2025. 01-2027. 12
	罗东志	男	否	副总经理	2025. 01-2027. 12

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政府公务员兼职，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不涉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任职不违反《公务员法》，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因工作需要任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此外，董监高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上述高管人员的任命均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简历

1. 董事会介绍

周斌，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不具有海外居留权。历任宿迁市侍岭镇宣统干事、蔡集镇纪委副书记、晓店镇组织委员、大兴镇副镇长、镇长党委书记、宿豫区顺河街道办党工委书记、宿迁电商产业园区副书记副主任、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奎，男，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不具有海外居留权。历任宿迁市林业（园林）局科员、处长助理，宿迁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副主任，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研设计处（抗震设防办公室）处长（主任），宿迁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张健，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不具有海外居留权。历任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彭金标，男，汉族，1979年9月生，安徽来安人，群众，大学学历，法学学士。2000年参加工作。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宿迁市人民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市城投集团与市交通集团外部董事。

孙明，男，汉族，1967年3月生，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项目办主任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宿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5年10月任宿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韩茜，女，汉族，1989年3月生，江苏宿迁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或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监督、绩效评价和国资监管经验。现任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与财务评价中心负责人。同时，根据市国资委统一安排，委派至市城投集团、市交通集团、市数据集团担任财务监督专员。现任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陈奎，见董事人员介绍。

罗旋旋，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不具有海外居留权。历任宿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科员，宿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保险处副处长，宿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保险处处长，宿迁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地方金融处处长，宿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正科职干部，宿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处长，宿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宿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卫东，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不具有海外居留权。历任县级宿迁市井头乡交管所交管员、县级宿迁市运管所运管员、宿迁市运输管理处办事员、宿迁市交通道路稽查总队稽查员副总队长、宿迁市运输管理处运政服务大厅主任兼投诉服务中心负责人、宿迁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志，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不具有海外居留权。历任宿迁市泗洪县水利局任技术员、宿迁市公路管理处任科长、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均非政府公务员。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合法程序产生。

（二）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发行人员的整体文化素质较高，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较高。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4	1.27%
本科及以上	448	23.70%
大专	127	6.72%
中专及以下	1291	68.31%
总计	1890	

表5-7：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45	7.67%
30-50岁	1133	59.95%
50岁以上	612	32.38%
总计	1890	

表5-8：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职位分布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93	4.92%
中级职称	152	8.04%
初级职称	105	5.56%
其他	1540	81.48%
总计	1890	

2、鉴于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未披露新签合同金额、新签合同个数、当期完成金额、新签合同金额地区分布情况等，建议根据 MH.8-2 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

近三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新签合同个数、当期完成金额、新签合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承接项目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新签合同个数（个）	8	7	6
当期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5.05	19.67	8.97
当期完成金额（亿元）	14.94	13.63	13.17

发行人近三年新签合同主要区域分布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宿迁市	4.96	98.11%	17.93	91.18%	7.58	84.57%
盐城市	0.00	0.00%	0.00	0.00%	1.38	15.43%
无锡市	0.00	0.00%	1.73	8.82%	0.00	0.00%
娄底市	0.09	1.8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5	100.00%	19.67	100.00%	8.97	100.00%

3、鉴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最近一年毛利润占 10%以上但未披露该业务具体情况，建议根据 M-5-8 要求补充盈利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行业地位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路施工相关的材料销售、公交车广告租赁和公交场站停车费等，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2,757.28万元、909.76万元、1,604.84万元和255.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0.52%、0.83%和1.21%。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700.68万元、504.85万元、718.95万元和-31.63万元，主要利润贡献来自公路施工相关的材料销售。其他业务对发行人整体营收占比及利润贡献较小。

其中公路施工相关的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是业务拓展尝试性业务，目前主要为集团其他子公司提供少许钢材，为宿迁市辖区内其他国企提供供暖材料、软装材料，以销定采，目前业务仅为宿迁市，因业务体量较小，暂无固定上下游产业链，无关键工艺、无行业地位。

4、鉴于发行人受限资产未披露抵押/质权人、期限等情况，建议根据 M-6-6 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

七、资产抵质押及其他被限制用途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的受限资产合计金额13.35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4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16%，具体情况如下：

表6-6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抵质押人	期限
货币资金	1.36	共管账户资金	-	-
投资性房地产	9.97	借款抵押	港口集团、物流园	物流园一期：农行2023-11-8至2028-11-7，工行2025-12-8至2040-12-31；物流园二期：工行2025-12-8至2040-12-31；港口集团智能仓储区和保税B库：国开行2023-2-28至2043-2-27
固定资产	0.64	借款抵押	港口集团、物流园	物流园一期：农行2023-11-8至2028-11-7，工行2025-12-8至2040-12-31；港口二期机器设备等：国开行2023-2-28至2043-2-27
在建工程	1.39	借款抵押	港口集团、物流园	物流园二期：工行2025-12-8至2040-12-31；港口集团智能仓储：国开行2023-2-28至2043-2-27；港口集团保税物流：国开行2024-1-16至2044-1-15
合计	13.35			

5、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已于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议更新募集说明书第九章“税项”部分相关表述。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6、鉴于募集说明书存在低级错误，如 126 页遗漏单位、18 页与 169 页有息债务余额数据不一致等，建议核实并修改相关材料。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0,504.52万元、70,453.23万元、92,488.52万元和141,407.87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6%、2.31%、2.88%和4.40%。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41,407.87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0%，较2025年末增加了48,919.35万元，增幅为52.89%，主要为新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16、融资结构不均衡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120.45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和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债券）67.64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债券类融资余额占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56.16%，发行人融资主要依靠债券发行。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45.5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0.1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5.42亿元。发行人融资结构较为依赖发行债券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总体融资结构不均衡。若发行人未来出现债券融资渠道不稳定以及债券集中兑付压力较大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流动性出现困难，从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偿付有息债务的风险。

四、发行人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120.4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1.8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1.61亿元，其他流动负债4.06亿元，长期借款33.87亿元，应付债券49.02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不存在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等情况。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结构构成如下所示：

表6-5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084.63	9.65	105,108.64	9.60	109,739.05	9.21	118,839.05	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54.89	14.52	112,065.85	10.24	104,233.33	8.75	216,117.33	17.94
其他流动负债	65,962.34	6.30	63,502.85	5.80	54,691.98	4.59	40,612.09	3.37
长期借款	265,659.99	25.36	289,852.06	26.48	341,771.99	28.68	338,696.58	28.12
应付债券	462,617.38	44.17	524,088.59	47.88	581,218.57	48.77	490,204.31	40.70
合计	1,047,379.23	100.00	1,094,617.99	100.00	1,191,654.92	100.00	1,204,469.36	100.00

从有息债务规模来看，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长，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分别为104.74亿元、109.46亿元、119.17亿元和120.45亿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16%、80.31%、83.36%和84.19%。

（二）有息债务融资担保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其中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具体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6-54：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18,000.00	155,000.00	40,612.09	-	490,204.31	703,816.40
保证借款	100,839.05	61,117.33	-	78,241.58	-	240,197.96
抵押借款	-	-	-	253,055.00	-	253,055.00
质押借款	-	-	-	7,400.00	-	7,400.00
合计	118,839.05	216,117.33	40,612.09	338,696.58	490,204.31	1,204,469.36

（三）有息债务融资期限结构

发行人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融资期限如下所示：

表6-55：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含）以内	1-2（含）年	2-3（含）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8,839.05	-	-	-	118,83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117.33	-	-	-	216,117.33
其他流动负债	40,612.09	-	-	-	40,612.09

长期借款	-	-	-	338,696.58	338,696.58
应付债券	8,804.31	145,000.00	64,400.00	272,000.00	490,204.31
合计	384,372.78	145,000.00	64,400.00	610,696.58	1,204,469.36

(四) 银行融资情况

表6-5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1	短期借款	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8,000.00	8,000.00	2025/9/26	2026/9/26	2.11%	
2		宿迁市港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农行	5,000.00	5,000.00	2025/12/26	2026/12/25	2.40%	
3		宿迁市港盛报关有限公司	农行	5,000.00	5,000.00	2025/12/26	2026/12/25	2.40%	
4		宿迁港铁路有限公司	农行	5,000.00	5,000.00	2025/12/26	2026/12/25	2.40%	
5		宿迁市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工行	3,000.00	3,000.00	2026/1/1	2026/12/30	2.35%	
6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夏行	12,000.00	12,000.00	2025/5/6	2026/5/6	2.50%	集团担保
7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行	3,000.00	3,000.00	2025/6/26	2026/6/25	2.20%	集团担保
8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行	3,000.00	3,000.00	2025/7/14	2026/7/14	2.20%	集团担保
9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行	10,000.00	10,000.00	2025/9/2	2026/9/2	2.30%	通泰担保
10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行	10,000.00	10,000.00	2025/9/19	2026/9/18	2.20%	集团担保
11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行	18,000.00	18,000.00	2025/11/13	2026/11/13	2.20%	集团担保
12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行	8,000.00	8,000.00	2026/1/19	2027/1/14	2.20%	集团担保
13		宿迁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行	4,000.00	4,000.00	2025/12/18	2026/9/19	2.50%	集团担保
14		宿迁市卓越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行	800.00	800.00	2026/3/18	2027/3/18	2.30%	公交
15		宿迁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行	1,000.00	1,000.00	2025/12/29	2026/12/28	2.35%	交建
16		宿迁市公交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行	1,000.00	1,000.00	2026/3/17	2027/3/17	2.30%	公交
17		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	兴业行	3,000.00	3000.00	2025/7/31	2026/7/30	2.60%	集团担保
18		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	民生行	3,000.00	3000.00	2025/8/5	2026/6/4	2.60%	集团担保
19		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	南京行	1,000.00	1,000.00	2025/9/26	2026/9/15	2.30%	交建担保
20		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	中国行	1,000.00	1,000.00	2026/2/12	2027/2/11	2.35%	交建担保
21		江苏通湖好运物流有限公司	建行	1,000.00	1,000.00	2026/3/31	2027/3/31	2.30%	物流担保
22		宿迁市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行	1,000.00	1,000.00	2026/3/26	2027/3/26	2.23%	集团担保
23		宿迁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行	1,000.00	1,000.00	2026/3/3	2027/2/27	2.30%	交建担保
24		宿迁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行	500.00	500.00	2026/3/30	2027/3/27	2.30%	交建担保
25		宿迁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行	500.00	500.00	2026/1/4	2026/5/29	2.35%	交建担保
短期借款合计				108,800.00	108,800.00				

26	中长期借款	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国开、江苏行	228,300.00	200,753.00	2023/2/28	2043/2/27	2.72%	资产抵押
27		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行	9,400.00	7,900.00	2023/9/14	2030/9/10	2.72%	资产抵押
28		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24,000.00	9,080.00	2024/1/16	2044/1/15	2.75%	资产抵押
29		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11,000.00	11,000.00	2025/10/26	2045/9/28	2.60%	集团担保
30		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3,710.00	3,710.00	2025/12/25	2045/12/25	2.60%	集团担保
31		宿迁市泗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314.85	314.85	2025/6/18	2028/6/15	2.95%	资产抵押
32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行	19,800.00	19,800.00	2025/1/2	2026/12/25	2.60%	集团担保
33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行	14,000.00	14,000.00	2025/7/21	2027/7/20	2.48%	集团担保
34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行	15,000.00	15,000.00	2025/7/28	2027/7/27	2.48%	集团担保
35		江苏通泰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行	14,700.00	14,700.00	2024/9/29	2026/9/25	2.60%	集团+交建
36		江苏通泰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行	4,800.00	4,800.00	2024/12/20	2026/12/18	2.60%	集团+交建
37		宿迁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行	12,899.93	12,899.93	2025/9/23	2031/9/20	2.90%	集团担保
38		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	交行	4,250.00	4000.00	2024/3/22	2027/3/19	2.70%	集团担保
39		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	农行	25,000.00	19,000.00	2019/1/30	2034/1/24	2.65%	集团担保、土地抵押
40		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	浦发行	40,000.00	30,802.86	2022/6/1	2038/5/30	2.65%	集团担保
41	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	工行	32,000.00	32,000.00	2025/12/12	2040/12/11	2.89%	集团担保	
中长期借款合计				459,174.78	399,760.63				
总计				567,974.78	508,560.63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经征询宿迁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五）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67.64亿元，具体如下；

表6-57：发行人2026年3月末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宿交03	宿迁交通	2024-09-25	-	2029-09-27	5.00	5.00	2.48	5.00
2	24宿交02	宿迁交通	2024-06-05	-	2027-06-07	3.00	10.00	2.30	10.00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	24宿交01	宿迁交通	2024-04-24	-	2029-04-26	5.00	10.00	2.78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5.00		25.00
4	26宿迁交通MTN001	宿迁交通	2026-1-5	-	2029-1-7	3.00	1.44	2.10	1.44
5	25宿迁交通MTN003	宿迁交通	2025-8-8	-	2030-8-11	5.00	4.96	2.18	4.96
6	25宿迁交通MTN002	宿迁交通	2025-8-6	-	2030-8-8	5.00	2.24	2.17	2.24
7	25宿迁交通CP002	宿迁交通	2025-5-23	-	2026-5-26	1.00	4.00	1.76	4.00
8	25宿迁交通MTN001	宿迁交通	2025-1-10	-	2027-1-13	2.00	3.60	1.89	3.60
9	24宿迁交通MTN005	宿迁交通	2024-10-24	-	2026-10-25	2.00	5.00	2.35	5.00
10	24宿迁交通MTN004	宿迁交通	2024-9-12	-	2027-9-13	3.00	4.50	2.25	4.50
11	24宿迁交通MTN003	宿迁交通	2024-8-23	2029-08-27	2034-8-26	10.00	5.00	2.39	5.00
12	24宿迁交通MTN002	宿迁交通	2024-3-11	-	2029-3-13	5.00	5.00	3.00	5.00
13	24宿迁交通MTN001	宿迁交通	2024-1-4	-	2027-1-5	3.00	6.90	3.10	6.9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2.64		42.64
合计							67.64		67.64

（六）非标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非标融资余额。

二、其他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建议进一步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

针对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金〔2019〕10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第32号公告、“六真”原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对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情况出具了本尽职调查报告。现将尽职调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是否符合国办发（2015）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是否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为市场化经营主体，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发行人涉及交通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工程施工等业务合法合规，并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

企业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发行人涉及BT/委托代建业务、土地整理/一级开发业务、土地转让、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等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公益性事业经营是否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是否有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安排；

经充分尽职调查，发行人不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发行人划拨的国有资产753,767.21万元，其中公益资产227,081.61万元、非公益性资产526,685.60万元，主要为国省道资产，根据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明细表，发行人所涉及的公益性资产均在2017年前划拨的，不存在财预[2017]50号文出台后注入公益性资产的行为，符合财预[2017]50号文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不存在储备性质土地；不存在违规取得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24号和32号公告、国发（2014

）43号文、“六真”原则要求、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等的要求。

3、是否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二、政府职能剥离情况

1、政府对发行人融资职能的剥离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9月。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说明的函》（宿政函[2025]23号），发行人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并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

2、政府土地储备职能的剥离情况，发行人是否从事土地储备工作。

发行人未从事土地储备工作，不存在政府土地储备职能的剥离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本次注册PDFI募集资金18.36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融资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本金	利息		
1	发行人本部	24宿迁交通MTN005	5.00	5.00	偿还有息债务	2024-10-25	2026-10-25	2.35	信用	3.36	0.00	2026-10-25	否
2	发行人本部	24宿迁交通MTN001	6.90	6.90	偿还有息债务	2024-01-05	2027-01-05	3.10	信用	6.90	0.00	2027-01-05	否
3	发行人本部	25宿迁交通MTN001	3.60	3.60	偿还有息债务	2025-01-13	2027-01-13	1.89	信用	3.60	0.00	2027-01-13	否
4	发行人本部	24宿迁交通MTN004	4.50	4.50	偿还有息债务	2024-09-13	2027-09-13	2.25	信用	4.50	0.00	2027-09-13	否
合计			20.00	20.00						18.36	0.00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

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审计部、监察室、工会、工程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八个部门，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

2、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是否符合《公务员法》规定；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是否有明确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下属的子公司较多，母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主要负责资本经营，而子公司负责具体生产经营。发行人通过向下属公司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对下属公司投融资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批监督等方式行使决策管理权。

4、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报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2025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编号为“中喜财审2024S006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5S017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6S016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5、发行人是否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警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明确了突发事件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发行人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委托代建或BT建设项目，是否已签订相关代建回购协议、项目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具有明确的回款安排；已经签订委托代建或BT协议的，政府是否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委托代建项目。

2、涉及土地整理/一级开发、土地转让业务的，应补充开发资质、成本投入的补偿机制及回款来源。涉及土地资产入账的，应详细补充资产权属的合规性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取得方式、土地使用权证明细、政府批文、入账依据、入账价值、入账方式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土地整理/一级开发、土地转让业务。

六、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1、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2、对于出让方式注入土地的，核实发行人是否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划拨方式注入土地的，核实是否经过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并严格用于指定用途；若所有者权益中存在储备土地（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用途进行明确，若权证用途为“储备土地整治”，视同为储备土地），应在净资产核算中扣除，同时由律师核查土地性质并出具意见。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结构构成如下所示：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58,000.00	8.88	158,000.00	8.86	155,000.00	9.18	155,000.00	9.33
资本公积	1,340,365.63	75.30	1,340,365.63	75.19	1,318,980.62	78.14	1,319,069.05	79.42
盈余公积	13,450.39	0.76	13,450.39	0.75	12,089.37	0.72	10,692.46	0.64
未分配利润	117,968.00	6.63	121,664.56	6.82	115,520.12	6.84	108,223.87	6.52
专项储备	31.28	0.00	46.13	0.00	6.52	0.00	36.3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815.31	91.56	1,633,526.72	91.63	1,601,596.64	94.88	1,593,021.75	95.92
少数股东权益	150,174.85	8.44	149,196.67	8.37	86,443.69	5.12	67,826.49	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990.15	100.00	1,782,723.38	100.00	1,688,040.33	100.00	1,660,848.25	100.00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6.08亿元、168.80亿元和178.27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178.00亿元。

(1) 实收资本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分别为155,000.00万元、155,000.00万元、158,000.00万元和158,000.00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9.33%、9.18%、8.86%、8.88%。2025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比2024年末增加3,000.00万元,主要由于增加了3,000.00万元货币出资。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158,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8,000.00万元,较2025年末无变化。

图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实收资本结构构成表

单位：万元

注册资本金额	货币出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实缴/入账金额
100,000.00	143,701.17	14,298.83	158,000.00

1998年07月3日,根据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党政联席会议《关于交通和环保工作的会议纪要》,同意设立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由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和宿迁市交通物资贸易中心分别货币出资2,500.00万元、400.00万元和100.00万元,1998年08月20日经宿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审验通过(宿会验[1998]第24号)。

2006年08月21日,公司股东宿迁市交通物资贸易中心与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同意,宿迁市交通物资贸易中心将所持公司股权100.00万元转让给宿迁市交通运输局。股权转让后,宿迁市交通运输局出资2,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6.67%;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3.33%。

2006年08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92,000.00万元。其中:宿迁市交通运输局货币出资77,701.17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058.99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93.01%;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货币出资5,000.00万元,未

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239.84万元，占注册资本6.99%，2006年08月25日经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审验通过（宿会验[2006]321号）。

2009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宿迁市交通运输局以未分配利润4,650.50万元转增资本；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以未分配利润349.50万元转增资本。其中：宿迁市交通运输局出资93,010.66万元，占注册资本93.01%；江苏省宿迁市公路管理处出资人民币6,989.34万元，占注册资本6.99%。2010年01月14日经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通过（宿会验字〔2010〕022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2方，实到股东2方，全体股东决定并通过了：1）将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所持有的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93.01%（计93,010.6562万元）股份，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将宿迁市公路管理处所持有的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99%（计6,989.3438万元）股份，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宿迁市交通运输局和宿迁市公路管理处与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签订《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外部完全转让）》，宿迁市交通局和宿迁市公路管理处分别以0元、0元转让其所持有的93.01%、6.99%股份。

2023年5月10日，根据《关于市港口集团税费奖补的请示》（宿财工贸〔2023〕12号）向市交通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00万元，所需资金从2023年项目预算中调剂安排。

2023年12月15日，根据《关于增加市交通集团注册资本金的意见》（宿财工贸〔2023〕66号）为支持市交通集团提升信用等级，增强企业发展实力，同时结合市级财力情况，建议向市交通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发行人历次出资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2) 资本公积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共计1,340,365.63万元，其构成包括政府划拨的国有资产、投资类土地、股权以及政府资金类支持，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划拨的国有资产	753,767.21	56.24
划拨及投资类土地	2,822.34	0.21
政府的资金类投入	361,922.66	27.00
划拨的股权	221,853.42	16.55
合计	1,340,365.63	100.00

1) 划拨的国有资产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划拨的国有资产总额为753,767.21万元，其中不能带来收入的公益性资产227,081.61万元，非公益性资产526,685.60万元，发行人对该部分非公益性资产有收费所有权。主要明细以及所计入的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资本公积中划拨的国有资产中非公益性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是否公益资产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计入科目
2009年12月31日	市政府关于划拨部分国有资产的通知(宿政发〔2009〕133号)	S325宿迁南二环扩建	否	2010年1月5日	7,87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S324宿沭一级公路	否		77,52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S325泗阳县城-淮安交界	否		8,30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宿淮高速公路泗阳互通接线	否		2,22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省道304沭阳东段	否		7,84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S304宿沭线改造工程	否		6,13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G205沭阳段改建工程	否		6,34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S307沭阳段养护改善工程	否		4,05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S227沭阳段改造工程	否		3,80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G205沭阳段改造工程	否		7,29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线泗阳段改造工程	否		6,33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S232泗宿线改建	否		1,85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S105宁徐路宿迁段	否		6,73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宿淮高速泗阳东接线京杭运河大桥	否		2,82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S105滩河桥及接线	否		2,06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9月4日	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宿迁市人民政府第129号）	325省道泗阳对淮安交界段建设工程	否	2012年9月13日	9,99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宿邳一级公路宿迁段工程	否		25,77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G205至原S304（宿颜段）连接线新沂河桥工程	否		2,50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S121-S324连接线京杭运河大桥	否		3,96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市水上服务区	否	2012年12月10日	20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8月29日	市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政发〔2014〕120号）	245省道沭阳至泗洪段	否	2014年9月20日	236,41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国道宿迁段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省道宿迁段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省道宿迁段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10月13日	市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迁市人民政府第169号）	205国道宿迁段改扩建工程	否	2015年1月13日	96,61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526,685.60	

上述资产经过《市政府关于划拨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政发〔2009〕133号）、《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宿迁市人民政府第129号）、《市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政发〔2014〕120号）、《市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迁市人民政府第169号）等文件批复同意划转，评估依据为资产取得成本，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完成。

图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资本公积中划拨的公有资产中公益性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是否公益资产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计入科目
2009年12月31日	市政府关于划拨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政发〔2009〕133号）	徐淮路宿迁绕城段	是	2010年1月5日	8,80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丁睢至宿邳宿新连接线	是		16,79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淮路宿迁绕城延伸段	是		3,20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宿靳路A标段	是		9,33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徐路靳睢段	是		4,22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济开发区人民大道工程	是		1,88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宿淮线（宿迁段D-F标）改造工程	是		5,53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宿淮线（宿迁段G-J标）改造工程	是		6,74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淮公路宿豫段	是		2,76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宿淮线（宿迁段ABC标）改造工程	是		3,25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淮路泗阳绕城段	是		3,22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洋青公路	是		1,1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徐路泗洪段	是		7,03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宿洪公路	是		2,02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宿迁老城区两纵两横街道	是		3,71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宿迁市骆马湖环湖路	是		3,81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嶂新线工程	是		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老城区运河路、城北路	是		24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骆马湖生态示范区一纵八横	是		1,69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骆马湖一线大堤	是		1,19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骆马湖二线大堤	是		63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嶂山森林公园道	是		430.08	其他非流动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	项目名称	是否公益资产	入账时间	入账金额	计入科目
		路				资产
		宿迁北环至八一西路	是		2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济开发区两横工程	是		2,32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京杭运河宿迁二号桥及接线工程	是		7,42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京杭运河泗阳二号桥一期及接线工程	是		4,73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京杭运河泗阳二号桥二期工程	是		2,52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京杭运河宿迁三号桥及接线工程	是		10,29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年9月4日	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宿迁市人民政府第129号）	宿迁市工业园区北区两横道道路工程	是	2012年9月13日	20,67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骆马湖水上搜救中心（海事局）	是	2012年12月10日	4,49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8月29日	市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政发〔2014〕120号）	326省道宿迁段	是	2014年9月20日	65,06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市政府关于划拨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整发〔2009〕133号）	S231宿新路南段	是	2010年1月5日	8,30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S231宿新路北段	是		13,39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227,081.61	

上述资产经过《市政府关于划拨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政发〔2009〕133号）、《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方案》（宿迁市人民政府第129号）、《市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政发〔2014〕120号）、《市政府关于划拨部分公有资产的通知》（宿整发〔2009〕133号）等文件批复同意划转，评估依据为资产取得成本，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完成，合法合规。

经征询宿迁市财政局，发行人资本公积中注入的公益性资产均为2014年末以前注入，符合财预【2017】50号文：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要求，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整改通知书。发行人不存在“名

股实债”情况、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

2) 划拨类土地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划拨类及投资者投入类土地共计122,247.00平方米，入账价值总计2,822.34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图表：2026年3月末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中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取得方式	权属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1	划拨	发行人	宿国用（2014）第2161号	67,893.00	出让	2014年2月25日	街巷用地	1,598.43	成本法	合法合规	0.00	0.00
2	划拨	宿迁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宿国用（2010）第3090号（注1）	42,287.00	出让	2010年4月9日	交通运输用地	1,102.60	成本法	合法合规	0.00	0.00
3	划拨	宿迁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宿国用（2012）第6464号（注2）	12,067.00	出让	2012年5月22日	街巷用地	121.31	成本法	合法合规	0.00	0.00
合计				122,247.00				2,822.34			0.00	0.00

注1：该部分是投资人以土地资产出资入股宿迁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2：该土地是发行人于2012年05月22日办理。

3) 资金类支持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政府每年给予发行人的资本性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余额共计361,922.66万元。2010-2026年3月发行人获得的资本性支持累计如下：

图表：2010-2026年3月发行人资本公积中的资金类支持

单位：万元

注入时间	注入类别	金额
2010年	政府资本性投入	63,280.00
2011年	政府资本性投入	7,273.80
2012年	政府资本性投入	18,560.08
2013年	政府资本性投入	144,361.18
	公交场站建设资金补贴	1,000.00
2018年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75.63
2021年	政府资本性投入	5,000.00
2022年	政府资本性投入	82,635.78
2023年	宿迁市财政局退还政府置换债本金	1,852.00
2025年	港口铁路专线共建投入	37,884.19
合计	-	361,922.66

4) 划拨的股权

发行人资本公积中除了上述部分外，其他部分为划拨的股权，截至2026年3月末，总额为221,853.42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中的股权是2016年、2018年两次宿迁市国资委向公司将宿迁恒通公路管理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所获得的；2019年发行人丧失对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024.27万元，宿迁恒通港务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85.00万元；2020年发行人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7,658.24元，为购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宿迁市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形成的资本溢价。对江苏通湖速运有限公司增资，因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228,643.84元。2023年，公司购买非全资子公司宿迁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8,737,911.94元；公司权益法核算享有对宿迁市通湖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75,000.00元。2025年，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金马机床厂地块，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163,157,670.00元；子公司江苏通湖物流园有限公司权益法调整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175,000.00元；子公司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宿迁民天粮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宿迁市高新港口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转让给宿迁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按股权比例确认减少资本公积1,659,129.90元。

(3)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8,223.87万元、115,520.12万元、121,664.56万元和117,968.00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52%、6.84%、6.82%和6.63 %。发行人净利润累计为未分配利润。

(4) 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67,826.49万元、86,443.69万元、149,196.67万元和150,174.85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08%、5.12%、8.37%和8.44%。

七、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1、发行人所在区域地方政府上一年度本级地方政府的直接债务余额、担保债务余额、债务余额、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综合财力、债务率及GDP（国内生产总值）等情况；

2025年宿迁市地方政府的直接债务余额1,286.84亿元，一般债务余额419.2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67.6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6.56亿元，地方综合财力898.89亿元，债务率143.16%；2025年宿迁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26.60亿元，增速5.60%。

图表：宿迁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综合财力统计表

单位：亿元			
地方债务（截止2025年度）	金额	地方财力（2025年度）	金额
（一）政府债务余额	1,286.84	（一）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316.56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9.21	其中：税收收入	258.81
专项债务余额	867.63	非税收入	57.75
（二）担保债务余额	-	（二）转移支付及返还收入	305.15
		（三）调入资金	137.87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4.97
		（五）上年结余	74.34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一）+（二）×50%	1,286.84	地方综合财力=（一）+（二）+（三）+（四）+（五）	898.89
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100%		143.16%	

根据上述表格，当地政府负债指标如下：

负债率（债务余额与GDP之比）=1,286.84/5,026.60=25.60%>10%；

债务率（债务余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之比）=1,286.84/898.89=143.16%≤150%

；

总体来看，近年来宿迁经济平稳发展，地方综合财力稳步提升，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稳定，宿迁政府债务负担较轻。

2、经甄别后发行人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已偿还金额及未来偿还安排；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政府融资职能剥离，剥离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以及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八、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的融资及担保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发行人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合法合规，未发生违反第24号公告的禁止性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资金均用于发行人自身营运资金补充、优化融资结构等，均可通过发行人自身现金流覆盖相应债务。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上报日，发行人在融资过程中严格执行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没有闲置资金的情况，没有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等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行为；

2、发行人存在通过信托等方式融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发行人存在BT项目，但属于2012年度《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

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颁布之前签署的协议，财预[2012]463号文颁布后未违规签订BT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政策要求，项目合法合规；

3、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开发均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及涉及的项目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获得相关证照。发行人存在BT项目，但属于2012年度《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颁布之前签署的协议，财预[2012]463号文颁布后未违规签订BT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政策要求，项目合法合规；（8）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符合财预2012（463）号文等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情况。不存在因此被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不存在于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也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发行人保障房开发经营业务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六真原则”等要求。

6、经主承销商尽调核查，发行人自身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债务违约及逾期情况，对外担保的债务、债项均不存在违约逾期及逾期情况，对外担保的主体均不存在债务逾期及违约情况。

7、经主承销商尽调核查，发行人自身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九、审计署审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直接受到审计署审计，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

发行人不在土地专项审计范围内，未受到国家审计署开展的土地出让金收支、土地征收、储备、供应、整治、耕地保护剂土地执法等情况的相关审计，亦未收到相关整改通知。

十、发行人财政流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城投类（代建业务、土地整理、保障房等）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41,781.23万元、319,914.40万元和287,930.68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财政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3,199.45万元、7,120.19万元和2,464.28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包括交通类施工等，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

1. 发行人财政性现金流测算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机构及资金流入来源，其财政性现金流主要来源包括政府有关的往来款（拆借款）。

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政性资金流入统计

图表：发行人2023-2025年度财政性现金流入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41,781.23	319,914.40	287,930.68

金流入：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80.78	134,709.72	190,712.28
（1）来源于政府的收入	0.00	0.00	0.00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70,300.45	185,042.12	82,779.70
（2）政府有关的往来款（拆借款）	13,199.45	7,120.19	2,464.28
（3）政府补贴（公交运营相关）	0.00	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2,757.81	208,788.45	402,007.77
（4）政府性资金流入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40,507.28	932,336.46	501,728.23
（5）政府性资金流入	-	-	-
政府财政性现金流入（1）+（2）+（3）+（4）+（5）	13,199.45	7,120.19	2,464.28
财政性现金流入占剔除贸易业务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3.86%	2.23%	0.86%

发行人的财政性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财政补贴等。发行人近三年财政性现金流入占比分别为3.86%、2.23%和0.86%，整体财政性现金流占比较低，对政府依赖程度较低。

3.发行人财政性现金流预测

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发行人2026-2030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发行人2026-203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以及财政性现金流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9,448.00	311,426.00	323,883.00	336,839.00	350,313.0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248.00	210,260.00	220,773.00	231,812.00	243,403.00
（1）来源于政府的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99,200.00	101,166.00	103,110.00	105,027.00	106,910.00
（2）政府有关的往来款	2,218.00	1,996.00	1,796.00	1,617.00	1,455.00
（3）政府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50,000.00	280,000.00	230,000.00	190,000.00	160,000.00
（4）政府性资金流入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76,642.00	452,810.00	430,169.00	408,661.00	388,228.00
（5）政府性资金流入	-	-	-	-	-
政府财政性现金流入 （1）+（2）+（3）+ （4）+（5）	2,218.00	1,996.00	1,796.00	1,617.00	1,455.00
财政性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	0.74%	0.64%	0.55%	0.48%	0.42%

综上，预计发行人2026-2030年财政性现金流入占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0.74%、0.64%、0.55%、0.48%和0.4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核查

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核查

主承销商已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进行核查，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说明的函》（宿政函[2025]23号）：（1）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满足退出名单政策要求，已履行必要程序，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并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2）根据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企业存在涉及地方政府的收入、基于代建等业务或资金往来形成的政府类应收款项和待回购资产，相关情况属实；（3）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支付上述款项或回购相关资产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4）本次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所涉及的全部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关于注册发行文件引用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已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2023版）》对注册文件包含或引用其他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包含或引用财务信息的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保企业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十二、结论性意见

截至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

（2）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参与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公司与政府间的应收款项存在工程背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不包含违规拆借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不会增加政府债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公司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同时，发行人自2023年度起始日至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况：

（1）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2）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3）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4）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5）企业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6）企业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转让或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

（7）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下调（如有）；

（8）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如已经出现停工停产）、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债项兑付较为困难；

经充分尽职调查，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六真”原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推荐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之盖章页）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之盖章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4 日

